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申請人(即授權人)為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永豐金證券)財富管理業務款項，茲向貴行(扣款銀行)申請 委託 終止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應付予委託單位之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 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銀行，由帳務代理銀行回覆委託單位。
- 三、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 四、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五、「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 六、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
- 七、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 八、申請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業務之作業時，委託單位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貴行辦理。
- 九、如因本授權書涉訟時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永豐金證券、扣款銀行各執乙份為憑。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扣款帳戶原留印鑑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代理銀行:永豐銀行營業部 委託單位:永豐金證券 10004640 費用類別:投資配置款 00032										

本欄由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註 1：此授權書不適用於約定永豐銀行為授權扣款帳戶，若以此授權書約定永豐銀行帳戶授權扣款信託資金，委託單位概不受理。

註 2：本授權書僅限授權扣款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且該扣款帳戶以參加全國性繳費(稅)系統之上線金融機構為限。

約定授權扣款金融機構計 48 家，包括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總計 342 家。

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4	臺灣銀行	102	華泰商業銀行	803	聯邦商業銀行
5	臺灣土地銀行	10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80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8	陽信商業銀行	806	元大商業銀行
7	第一商業銀行	114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807	永豐商業銀行
8	華南商業銀行	115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808	玉山商業銀行
9	彰化商業銀行	118	板信商業銀行	809	萬泰商業銀行
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9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81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30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8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32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814	大眾商業銀行
16	高雄銀行	146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81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47	三信商業銀行	816	安泰商業銀行
22	美國銀行	162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928	板橋區農會電腦共用中心
5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65	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951	新北市農會附設北區農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
5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204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952	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
53	台中商業銀行	215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954	財團法人農漁會附設中區資訊中心
101	瑞興商業銀行	216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997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

*約定授權扣款之金融機構，新增或刪除悉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資料為主。相關網址如下：

<http://www.fisc.com.tw/tc/business/Detail.aspx?caid=79ee6022-27b5-46e4-8434-aa147b865ef9>